（上接B306版）

94	第九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95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96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投票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网络投票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97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8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时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投票、计票、监票、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投票、计票、监票、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9	第一百一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对议案内容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一百一十一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对议案内容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100	第一百一十二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二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01	第一百一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102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104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5	第一百一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06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08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限计算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在任董事出现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9	删除	
110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或提前换选时，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能构成董事会法定人数的，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或提前换选时，现任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能构成董事会法定人数的，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构成总人数（包括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
111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2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3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举情形的规定予以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举情形的规定予以具体规定。
114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对公司业务保持关注，当其认为因公司业务安排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对公司业务保持关注，当其认为因公司业务安排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115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按照常规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按照常规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116	第一百一十八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17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8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董事的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在其任期内所发生的事情引起的对公司的责任，及在辞职未满一年内发生的事情引起的对公司的责任，董事仍应当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董事应当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董事应当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董事